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8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活力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錦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,794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313806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
03 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4年08月
04 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7,794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
05 未清償。

06 (二)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
07 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08 (三) 相關欠費子號： Y313806。